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197號

原告 蕭雁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宇辰（原名：曾國盛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3,4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48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